

# 國立中央大學氫能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14.12.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為落實執行氫能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年度工作計畫，策定與管制各組業務推展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氫能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氢能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，中心會議執掌為：

- 一、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中心主任設置及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三、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四、重要財物、人事程序、中長程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務之制定、修訂及決定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及本校合聘教師與研究員所組成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若成員不足四人時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，由中心主任商請本會議出席成員一人主持之。經出席人員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提議，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